

## 卡友信用貸款申請書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號												EMAIL		@		
	公司名稱						職稱						年收入 年資	_____萬元 年	公司電話		
	現居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現居電話	

申貸內容	申請金額	新臺幣	萬元	借款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24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36 <input type="checkbox"/> 48 <input type="checkbox"/> 60 個月	借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消費支出
	產品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率到底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			帳戶管理費 5,000元	專案代號:11751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一率到底	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			帳戶管理費 5000元	專案代號:11759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利率	前3個月採固定利率 2.38 %，自第4個月起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			帳戶管理費 7,000元	專案代號:11752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利率綁約*	前3個月採固定利率 1.68 %，自第4個月起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			帳戶管理費 7,000元	專案代號:11754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利率綁約*	前3個月採固定利率 1.68 %，自第4個月起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			帳戶管理費 5,000元	專案代號:11755	
		<input type="checkbox"/> 菁英利率綁約*	前6個月採固定利率 0.98 %，自第7個月起採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			帳戶管理費 7,000元	專案代號:11760	
*綁約專案一年內提前清償本金，需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 4%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總費用年百分率	1. 一率到底方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利率 3.88%~12.88%，帳戶管理費 5,000 元試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約 4.57%~13.63%。
	2. 菁英一率到底方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利率 2.98%，帳戶管理費 5,000 元試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約 3.66%。
	3. 階段利率方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利率前 3 個月 2.38%，第 4 個月起 3.88%~12.88%，帳戶管理費 7,000 元試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約 4.69%~12.79%。
	4. 階段利率綁約方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利率前 3 個月 1.68%，第 4 個月起 3.88%~12.88%，帳戶管理費 7,000 元試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約 4.62%~12.71%。
	5. 專案利率綁約方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利率前 3 個月 1.68%，第 4 個月起 3.88%~12.88%，帳戶管理費 5,000 元試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約 4.34%~12.42%。
	6. 菁英階段利率方案：以貸款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貸款期間 5 年，貸款利率前 6 個月 0.98%，第 7 個月起 3.38%~12.88%，帳戶管理費 7,000 元試算，總費用年百分率約 3.87~11.46%。

申貸資料	註 1:請正確填寫撥款帳號，撥入本行帳戶將自動為您設定為自動扣繳帳戶，讓您準時繳款維持良好信用。		
	註 2:限撥入本人帳戶 (不可為法人帳戶)		
	銀行	分行	帳號

聲明事項	1. 立約人保證上述所載資料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屬實，絕無欺瞞情事，並同意 貴行向有關單位(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證信用資料。
	2. 立約人同意 貴行對本項貸款保留核貸與否及貸款條件審核之權利，且不論核貸與否， 貴行毋需返還因受理本貸款所取得之申請資料。
	3. 立約人同意本項借款經 貴行核定後於撥貸時即限制申請人動用部份信用卡信用額度；待申請人清償本項借款後，將按各期還款本金比例回復所限制之信用卡額度。
	4. 立約人同意借款金額撥入帳號授權 貴行進行確認。如有疑義或須變更，立約人同意 貴行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取得立約人之確認與同意。
	5. 立約人同意如未符原申請產品之條件，貴行得變更申請之產品類別，惟 貴行於核貸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立約人本貸款之借款金額、期間、利率、總費用年百分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及費用等內容，並待立約人同意後撥款。

請勾選

消費者資訊利用	1.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立約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立約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3. 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立約人聲明上列條文及列載於背面之個資告知事項及各項約定條款 (含以粗體字表示之個別商議條款)，已於 5 日合理期間詳閱、瞭解及同意遵守。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中文親簽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約人如屬實或誤植本申請日，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並授權 貴行填載)

聯絡電話：(02)2171-1055 按 1→ 再按 888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推廣單位：\_\_\_\_\_ 推廣人員：\_\_\_\_\_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一)履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提供或辦理金融商品或服務及相關訊息、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二)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履行法定義務及訴訟、非訟或其他爭議事件之處理；(三)銀行業務及行政管理，例如：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通安全與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等；(四)其他法令許可之理由或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以台端與本行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等所列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註：本行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銀行許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蒐集台端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孰晚屆至者為準。(二)地區：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

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三)對象：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行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行官網www.skbank.com.tw另行公告

## 其他約定事項

- 一、通知及送達：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及貴行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對方，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送達對方。
-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1~6款情形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如有下列7~10款情形之一者，經貴行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減少本借款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更生、清算時。3.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4.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5.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6.貴行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十一條約定對立約人或保證人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關戶、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時。7.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利息時。8.擔保物被查封、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9.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10.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假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三、**抵銷預約及抵充順序：**
  - 1.立約人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或貴行依約主張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者，不問債權債務之性質、期間如何，除法令或雙方約定禁止外，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依本條第三款約定辦理)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於必要範圍內主張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其抵銷之意思應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理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
  - 2.立約人對貴行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3.立約人了解並同意與貴行簽訂有關支票存款之契約，於立約人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權視為全部到期時自動終止，貴行並得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 4.貴行依前三款約定抵銷者，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所負全部債務時，貴行得依序先行扣抵應付之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後再沖抵本金。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前述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則從貴行之指定。
- 四、立約人所簽之借款契約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行通知再立債務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券憑證、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電腦掃描儲存之磁碟紀錄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五、**契約條款修正或變更：**除有增加立約人之任何費用外，本契約書之條款若有變更，經貴行以郵寄方式送達立約人或公告於貴行網站後，如立約人七日內未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變更。
- 六、**定儲利率指數定價特別約定條款：**
  - 1.定儲利率指數訂價方式係以調整生效日前一營業日為取樣日，以取樣日當天中午11點30分左右中央銀行公告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牌告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為調整基準。定儲利率指數調整生效日為每年1、4、7、10月之15日，若調整生效日遇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2.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同意貴行得逕行變更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金融機構，並另指定其他本國金融機構代之：1.有合併、停業、重整、破產、消滅等情事，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受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處分之情事者。2.停售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商品者。
  - 3.因重大或不可抗力情事之發生，以致於市場定儲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同意貴行得於完成通知十日後，逕行變更適用其他適當之利率計息。
  - 4.當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應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於七日內告知立約人，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息。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
- 5、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貴行得以下列

- 方式擇一告知，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1.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2.借款人辦理借款本息自動扣繳者，以存摺登錄為告知方式，借款人同意屆時自動登摺收受前開訊息。3.由貴行以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報紙公告方式為告知。
- 七、立約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訴訟時，立約人同意於貴行勝訴判決範圍內，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 八、立約人同意貴行將本契約所生債權資產證券化或轉讓時，本債權逕自移轉讓與受託人或受讓人，及將前揭移轉讓與情事刊登於貴行網站或於營業場所公告以代通知。
- 九、立約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貴行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受託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於資料洩漏予其他第三人。受託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託人請求連帶賠償。
- 十、立約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貴行並應將受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貴行未依規定通知或受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有損害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一、**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及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下列行為：**
  - 1.立約人及保證人於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應配合貴行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含對立約人及保證人、授信關係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審查)，包含但不限於提供必要之個人、團體或法人資料(如辨識股權結構與驗證實質受益人身份所需資料、高階管理人員之姓名等)、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進行說明。
  - 2.立約人及保證人若不願配合審查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財富、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使用假名、虛設行號/法人/團體、提供偽造文件等，或有相當事證認有從事詐欺、洗錢、資恐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時，貴行得對立約人及保證人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3.立約人及保證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團體、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行得對立約人及保證人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關戶、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十二、本契約涉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上開約定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三、立約人同意本貸款自撥貸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由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信用卡帳單寄送地址郵寄本信用貸款約定書予立約人收執，撥貸後20日內如未接獲立約人表示未收到正本之通知，即視同已收訖。
- 十四、立約人同意，如以傳真或拍照回傳申請書及借款契約書之本影本等方式申辦本貸款者，貴行於該影本上填妥相關借款條件後，依前條寄送方式郵寄相關約據予立約人收執。
- 十五、立約人於貸款後如未依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聯徵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十六、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有疑義或有關本借款所生紛爭，可至本行網站(www.skbank.com.tw)點選「聯絡我們」將反應意見留言；或申訴專線：(02)2768-2979、傳真電話：(02)2768-2125、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2:00及13:00-17:30。非營業時間請撥打本行24小時客服中心服務專線：(02)2171-1055或0800-081-108。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卡友信用貸款約定書(一式兩份)

立約人(即借款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貴行)辦理信用貸款，立約人茲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

-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_\_\_\_\_萬元整(本借款為一次撥付型)。 ⇒ **第一~五項授權 貴行依實際審核結果填載，貴行應於核**
-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個月。 ⇒ **貸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立約人**
- 三、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本貸款之相關授信條件，並待**
- 四、借款利率：1.  按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計算。 ⇒ **立約人同意後撥款。**
2.  前 3 個月採固定利率\_\_\_\_\_ %，自第 4 個月起按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計算。
3.  前 6 個月採固定利率\_\_\_\_\_ %，自第 7 個月起按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計算。
- 嗣後均隨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適用利率計算。本貸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 %，計算基準日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後亦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五、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_\_\_\_\_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六、借款利息：借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者(含)採按日計息，借款期間逾 12 個月者採按月計息。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七、費用收取：立約人同意就本貸款之申請繳納帳戶管理費、匯費(收費方式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與非因 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借款人未於 貴行撥款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 貴行得逕自所核貸金額中扣除，一經交付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前揭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 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八、借款交付方式：立約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款項扣除帳戶管理費、匯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後，撥入立約人指定之本行或他行帳戶(限本人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親收足訖無誤。且本借款經當日撥貸手續完成後，除有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外，立約人同意自實際撥款日起計算利息。
- 九、還本付息方式：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立約人同意以每月實際撥款日之該當日為貸款還款日。
- (二)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並可自行至 貴行網站之「理財試算中心」進行試算與查詢。
- (三) 申辦本專案代號：11751、11752 及 11759，本借款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四) 申辦本專案代號：11754、11755 及 11760，一年內提前清償本金，需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 4%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五) 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十、授權扣款約定：
- (一) 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做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 貴行就立約人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內，按本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其他一切之費用，授權 貴行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無須補徵取款憑條或支票。(設定本行代扣繳者適用)
- (二) 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他行帳戶做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須另行簽署「信用貸款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且經 貴行核准後始生效力，若因未簽署本授權書或未獲 貴行核准者，立約人仍應自行繳納。(設定他行代扣繳者適用)
- (三) 如未約定自動扣繳、或約定帳戶於扣繳日無足夠之存款供扣繳者，應按期(自行)繳納，無須 貴行再行通知。
- 十一、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之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二成，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十二、授權代填事項：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帳戶管理費、借款利率如未填載，視為授權 貴行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本約定書乙式二份，立約人同意本貸款自撥貸完成後 7 個營業日內，由 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信用卡帳單寄送地址郵寄本信用貸款約定書乙份予立約人收執。立約人並同意，如以傳真或拍照回傳申請書及借款契約書之影本等方式申辦本貸款者， 貴行於該影本上填妥相關借款條件後，依前揭寄送方式郵寄相關約據予立約人收執。
- 十三、立約人瞭解辦理貸款業務時，貴行員工無需且嚴禁保管客戶存摺、金融卡、印鑑、各項業務密碼、已簽章但未填寫交易內容之業務文件或表單(如：取款條)，或代客戶辦理存款、提款、轉帳等作業，立約人如有違反，願自負其責。

立約人聲明上列條文(含以粗體字表示之個別商議條款)，已於 5 日合理期間詳閱、瞭解及同意遵守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簽名

立約人中文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約人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並授權 貴行填載)

聯絡電話：(02)2171-1055 按 1→ 再按 888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推廣單位：\_\_\_\_\_ 推廣人員：\_\_\_\_\_

## 卡友信用貸款約定書(一式兩份)

立約人(即借款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下稱貴行)辦理信用貸款，立約人茲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

-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下同)\_\_\_\_\_萬元整(本借款為一次撥付型)。 ⇒ **第一~五項授權 貴行依實際審核結果填載，貴行應於核**
-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計\_\_\_\_\_個月。 ⇒ **貸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立約人**
- 三、帳戶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本貸款之相關授信條件，並待**
- 四、借款利率：1.  按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計算。 ⇒ **立約人同意後撥款。**
2.  前 3 個月採固定利率\_\_\_\_\_ %，自第 4 個月起按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計算。
3.  前 6 個月採固定利率\_\_\_\_\_ %，自第 7 個月起按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_\_\_\_\_ %計算。
- 嗣後均隨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適用利率計算。本貸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 %，計算基準日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日後亦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五、提前清償違約金：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12 個月內提前清償借款本金者，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_\_\_\_\_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六、借款利息：借款期間在 12 個月以內者(含)採按日計息，借款期間逾 12 個月者採按月計息。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七、費用收取：立約人同意就本貸款之申請繳納帳戶管理費、匯費(收費方式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與非因 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借款人未於 貴行撥款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 貴行得逕自所核貸金額中扣除，一經交付概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前揭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 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八、借款交付方式：立約人同意 貴行將借款款項扣除帳戶管理費、匯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後，撥入立約人指定之本行或他行帳戶(限本人帳戶)中，一經撥入，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立約人親收足訖無誤。且本借款經當日撥貸手續完成後，除有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外，立約人同意自實際撥款日起計算利息。
- 九、還本付息方式：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立約人同意以每月實際撥款日之該當日為貸款還款日。
- (二) 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立約人並可自行至 貴行網站之「理財試算中心」進行試算與查詢。
- (三) 申辦本專案代號：11751、11752 及 11759，本借款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四) 申辦本專案代號：11754、11755 及 11760，一年內提前清償本金，需按提前清償借款本金 4%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五) 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不得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 十、授權扣款約定：
- (一) 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做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且同意 貴行就立約人指定撥入之本行帳戶內，按本借款之每期應繳納之本息、違約金、其他一切之費用，授權 貴行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絕無異議，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無須補徵取款憑條或支票。(設定本行代扣繳者適用)
- (二) 立約人同意以借款款項指定撥入之他行帳戶做為本借款之代扣繳帳戶，須另行簽署「信用貸款委託自動轉帳扣繳授權書」且經 貴行核准後始生效力，若因未簽署本授權書或未獲 貴行核准者，立約人仍應自行繳納。(設定他行代扣繳者適用)
- (三) 如未約定自動扣繳、或約定帳戶於扣繳日無足夠之存款供扣繳者，應按期(自行)繳納，無須 貴行再行通知。
- 十一、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之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並按借款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二成，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十二、授權代填事項：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帳戶管理費、借款利率如未填載，視為授權 貴行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本約定書乙式二份，立約人同意本貸款自撥貸完成後 7 個營業日內，由 貴行依立約人留存之信用卡帳單寄送地址郵寄本信用貸款約定書乙份予立約人收執。立約人並同意，如以傳真或拍照回傳申請書及借款契約書之影本等方式申辦本貸款者， 貴行於該影本上填妥相關借款條件後，依前揭寄送方式郵寄相關約據予立約人收執。
- 十三、立約人瞭解辦理貸款業務時，貴行員工無需且嚴禁保管客戶存摺、金融卡、印鑑、各項業務密碼、已簽章但未填寫交易內容之業務文件或表單(如：取款條)，或代客戶辦理存款、提款、轉帳等作業，立約人如有違反，願自負其責。

立約人聲明上列條文(含以粗體字表示之個別商議條款)，已於 5 日合理期間詳閱、瞭解及同意遵守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請簽名

立約人中文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立約人如漏填或誤填本申請日，同意以 貴行收件日期為申請日，並授權 貴行填載)

聯絡電話：(02)2171-1055 按 1→ 再按 888 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推廣單位：\_\_\_\_\_ 推廣人員：\_\_\_\_\_